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0〕246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职学校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预〔2020〕24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单位2020年中职学校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请相应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302 中专教育”，中职助学金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2 助学金”，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8 助学金”；中职国家政策免学费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规定，足额落实市县应分担资金，及时拨付各级财政安排的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

央和省财政依据中职学生资助系统统计的时点学生人数测算安排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因春秋学期学生人数波动导致的资金结余和缺口，经核实确认后由同级财政在安排本级分担资金时统筹消化。

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有关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24号），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纳入免学费范围。

三、各中职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30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受助、全部受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实现应助尽助。

四、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各地各校要针对“学生资助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管理责任，推进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切实提升资助数据质量和资助工

作精细化水平。

五、各地、各中职学校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0年中职学校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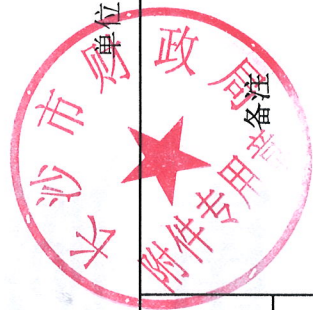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5 份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职学校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综合考虑中央和省级资金提前下达因素调整后此次下达中央资金			备注
	小计	奖助学金	免学费	
总计	916.84	826.82	90.02	
长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30.12	830.12	0.00	免学费资金-910.38万元待后 续抵扣
长沙县	64.08	0.71	63.37	
望城区	47.12	0.91	46.21	
岳麓区	-11.92	-1.00	-10.92	
开福区	-12.56	-3.92	-8.64	